湛环建霞〔2021〕6号

关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1#罐区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1#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属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的既有储罐项目，位于湛江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旧库区内，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0.396426°，北纬21.160692°。项目总占地面积60544平方米，工程内容包括湛江港石化码头罐区内的1#罐区、汽车装车台、火车装车台、装船、泵站及其他配套工程。项目共17座储罐，总罐容为9.3万m3，储存介质主要为柴油、汽油、燃料油、甲醇、乙醇和液碱。其中储罐包括2座5000m3固定顶罐（38、39号）、1座10000m3固定顶罐（29号）、6座2000m3内浮顶罐（9~12、14~15号）、4座5000m3内浮顶罐（13、21、46~47号）、3座10000m3内浮顶罐（18~20号）、1座11000m3内浮顶罐（17号）。该项目总投资1998.2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7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8.54%。项目不新增岗位定员，年工作时间为8760h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《关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1#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》（湛环技评表〔2021〕21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7- 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7- 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清罐废水须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初期雨水属于含油废水，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；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要求，其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，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，不能随意堆放，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。1.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）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，满足防雨、防渗、防风、防晒、防漏等要求，并设置截留沟；2.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；3.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存档备查。

（五）该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须严格按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执行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

 2021年4月1日